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6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摘要，並將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按「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為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制訂一項方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固定資產的權力

倘(i)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相關處置的預期價值；及(ii)於相關處置前四個月內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而產生的總價值，超過股東大會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有關固定資產。

就上段而言，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惟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除外。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而受影響。

(c) 離職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報酬合約中應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有權取得因離職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

- (i) 任何人士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接受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而董事或監事應承擔因按比例分派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關聯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不論貸款條款及條件如何，接獲貸款者應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除非：

- (i)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人士提供貸款時，貸方不知有關關聯；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方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不受上述限制：

- (i) 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僱傭合約，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以支付為本公司目的或履行彼等的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倘本公司的業務範疇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的關聯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惟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擔保人履行責任或提供財產，保障債務人履行責任。

(e)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聯繫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因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人士；及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聯繫人)在任何時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小或免除其責任。

「承擔責任」包括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可否執行，亦不論是否由其個人或與他人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擔保人履行責任或提供財產，保障債務人履行責任)、補償(因本公司本身過失所引起的補償除外)、解除或棄權；
- (iii) 證明貸款或訂立協議，本公司須先於其他合約方履行責任，或更改有關貸款或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權利；或
- (iv)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淨資產或淨資產會因此大幅減少時，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i) 以本公司利益而非收購本公司股份為出發點提供財務資助，或該項財務資助屬於本公司總計劃的附帶部份；
- (ii) 本公司依法以財產分派股息；
- (iii) 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削減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股權結構；
- (v) 在本公司業務範疇內，為一般業務提供貸款(惟本公司淨資產不得減少，或即使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以可分派溢利提供)；及

- (vi) 為僱員股份計劃提供資金(惟本公司淨資產不會因此而減少，或即使減少但該財務資助乃以可分派溢利提供)。

(f)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約權益及有關合約的投票事宜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所訂立的現有或計劃合約、交易或安排(僱傭合約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則不論有關事項是否需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段披露有關利害關係且董事會在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且放棄投票的會議上批准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者安排，惟針對不知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責任的善意訂約方除外。倘其關聯人士與某合約、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安排前書面通知董事會，表示由於通知所述內容，本公司日後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根據通知所述內容，彼須視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係文作出披露。

(g) 薪酬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須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薪酬合約。有關薪酬包括：

- (i) 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擔任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管理服務的薪酬；及
- (iv) 因該董事或監事離職或退休的補償。

除按上述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任何應得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以下人士不可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的個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iii) 擔任已破產清盤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或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v) 背負數額較大到期未清償債務的人士；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的人士；
- (vii)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且期限未滿的人士；
- (vii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人士；
- (ix) 非自然人的人士；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機構與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受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選舉或資格不合規影響。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書面意向通知及參選意願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七天前提交本公司。各候選董事及監事須於股東大會以單項決議案提議。

董事會的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限)。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i)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載有董事會有權提議本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規定，以及發行債券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除外。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盡的責任時，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對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失職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提出索償；
- (ii) 撤銷本公司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第三方(倘第三方獲悉或應已獲悉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責任)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iii) 索償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責任所獲得的溢利；

- (iv) 追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本公司應獲得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公司應獲得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vi) 採取法律程序判決，使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責任所獲得的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而不應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所承擔責任可能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i) 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
- (ii) 各司其職，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酌情權而不得受他人操縱；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股東大會知悉有關事實後批准，否則不得將酌情權行使轉予他人；
- (iv) 應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及公正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獲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牟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及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牟利；

- (x)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濫用權利為自己或他人牟取應屬本公司的商機，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亦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個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戶存儲；
- (xii)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將本公司資金借予他人或以本公司資金為本公司的股東或他人提供擔保；
- (xiii)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iv)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洩露在職期間所獲得的本公司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資料；除非(i)根據法律；(ii)因應公眾利益要求；或(iii)因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利益要求，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披露該資料。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作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允許從事的事宜：

- (i)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人士的受託人；
- (iii)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實際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不會因任期結束而終止。對本公司商

業機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期須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任期終止及事項發生時的時間間隔以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終止的情形和條件。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特定職責產生的責任，可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解除，但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使職權時須對股東盡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分派權及投票權，惟不包括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相似情況下均應合理審慎、盡職盡責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

倘本公司因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蒙受損失，連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倘本公司因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蒙受損失，則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段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者，上段所述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的合法權益遭第三方侵犯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亦可依照前兩段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損害股東利益，則股東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大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須經主管機關審批，則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涉及登記程序，則須依法辦理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單獨召開的會議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投票權、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轉換權；
- (iii)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可取得的應計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資產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盤優先權；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權、選擇權、投票權、轉讓權、優先受讓權或收取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投票權或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限制轉讓該類別股份或對該類別股份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加強有關限制；
- (ix) 發行認購或轉換為該類別或另一類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重組本公司，而重組計劃會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承擔的責任比例失調；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無論過往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投票權，有權於就上文第(ii)至(viii)段、第(xi)至(xii)段所述事項於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投票，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在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投票。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 (i) 倘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則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倘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交易所外合約購回股份，則指與該合約有關的股東；
- (iii) 倘為本公司重組計劃，則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須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贊成，方可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註冊股東有關會議將予審議的事宜及會議日期和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本公司送達確認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投票權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倘未達到上述比例，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知會股東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一旦發出公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僅須交付予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其他類別股份股東投票：

-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倘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均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20%的有關股份；
- (ii) 倘本公司成立時作出的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將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4 特別決議案 — 需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過半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5 表決權(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一般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投票權。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根據彼等所代表的投票權數目行使投票權，每股可投一票。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不必盡投其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核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相關機構頒佈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主管機構或監管機構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境外上市地的準則編製。倘按上述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有關差別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列明。本公司分派稅後利潤時，將採用財務報表中較少的稅後利潤。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以前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均有權索取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須至少於大會召開日期前21日以預付郵資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網站發佈通知)交付至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告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兩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除法定會計賬冊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須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審閱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直至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規定，但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聘而遭受的損失，其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的權利不受此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或釐定薪酬的方式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會計師事務所可通過將辭聘書面通知放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辭去職務。有關通知自放置之日或通知可能指定的較遲日期起生效，須包括下列內容：

- (i) 陳述並無與辭聘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或
- (ii) 陳述任何該等情況。

倘通知按上段放置，則本公司須於接獲辭聘通知後十四(14)日內，將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倘通知載有上段(ii)項陳述，則陳述副本須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將有關陳述副本以預付郵資方式寄予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地址為準，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網站發出通知。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陳述，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辭聘有關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合約，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受托該人士管理。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倘出現以下事件，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已繳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建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決定後五(5)日內發出相關通知。倘董事會不批准獨立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則須說明理由並公佈。倘董事會不批准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或在收到建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責任，而監事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i) 簽署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須在收到該書面請求後十(10)日內書面回應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須按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 (ii)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請求，或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包括10%)股份的股東可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iii) 倘監事會在規定時限內未發出會議通知，則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擬審議的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日期前20日呈交出席會議的書面回條予本公司。

本公司須根據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所收到的書面回條，計算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不足一半，則本公司須於5日內發出公告，再次知會股東有關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一旦發出公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決定通知未列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且須：

- (i) 列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ii) 列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v) 向股東提供便於對待討論事宜作出明智決定的必要資料及解釋。該準則適用於（但不限於）本公司建議合併、購回股份、重組股本或其他架構重組時，則提供經協商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並解釋交易的原因及結果；
- (v) 倘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待討論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披露重大權益的性質及程度，並解釋待討論事宜影響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方式與該事宜影響同類其他股東的方式的區別（如有）；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viii) 載明交付有關會議受委代表函的時間和地點；及
- (ix) 載明會議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須親自交予股東(不論可否於會議投票)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送達彼等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網站發佈。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告方式發出。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45日至50日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刊發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接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不會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通知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大會一旦延期或取消，則召集人須在會議原定召開日期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釐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iii) 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委聘及罷免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viii) 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向第三方所提供的擔保；
- (ix) 批准變更所籌集所得款項用途；及
- (x) 股東大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通過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
- (ii)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發行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iv)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 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買賣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
- (vi) 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
- (vii) 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宜且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認為有關事宜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任何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內容違反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則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該決議案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投票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股東可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

發起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報告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後股份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購入股份後六(6)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收益，或於售出後六(6)個月內購回該等股份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沒收上述有關人士所得收益。倘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上段所載規定執行，則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遵守上段所載規定，則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倘董事會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執行，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權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契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除非：

- (i) 就登記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契據或其他文件而支付予本公司2.50港元或經董事會協定的較高的費用(就每份過戶契據而言)，有關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契據僅涉及於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契據已付應繳印花稅；
- (iv) 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已提交；
- (v) 倘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4)名；
- (vi)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vii)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其他人士。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為分派股息而設定的基準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在獲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購回已發行股份：

- (i) 為削減股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iv) 收購投票反對股東大會所採用任何有關合併或分立本公司的決議案的股東股份；
或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因上段第(i)、(ii)及(iv)項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須於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指定的期間內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根據上段第(iii)項購回本身股份，則用於購買股份的資金須以本公司稅後溢利撥付，而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且須於指定時間內轉讓予僱員。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同樣的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iv)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以同一方式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或變更已訂立的合約，或豁免合約的任何或部份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責任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約或合約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盤階段，否則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則須以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賬面盈餘及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
- (ii) 倘本公司按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則相當於面值的部分以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賬面盈餘及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超過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進行：
 - (1) 倘所購回股份按面值發行，則以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賬面盈餘支付；
 - (2) 倘所購回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以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賬面盈餘及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惟以所得款項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所購回股份所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溢價)；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以可分派利潤支付：
- (1)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2)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約；及
 - (3) 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約的義務。
- (iv) 註銷股份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自本公司註冊資本扣減後，自可分派利潤減除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轉撥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紅股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計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該等代理須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獲在香港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大會通過利潤分派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派。

12 股東的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無論是否股東)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委託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然而，倘受委代表人數超過一名，則該等受委代表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受委代表授權委託書須至少在該受委代表擬參與投票的會議召開前或在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召開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倘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召開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發予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會議擬於會議通過的提議及個別事宜。該表格須註明，倘受託人無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倘委託人在表決前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轉讓，但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收到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依授權委託書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須存放於香港。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須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股東名冊，惟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所買賣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存放在董事會認為對上市屬必要的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任一部分註冊的股份過戶，在該註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註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期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過戶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倘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從事其他需確認股東的行為，董事會或出席會議人士須確定釐定股權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證券市場交易時間結束後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本公司的股東。

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剔除的任何人士，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詳情；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情況；

- (4) 載有自上一會計年度起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 (6) 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期年檢報告副本。

要求索取有關資料或上段所述材料副本的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擁有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確認股東身份後，本公司須按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14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數目未達到，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有關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隨附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該會議；倘數目未達到，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5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控股股東行使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表決權時就以下事項作出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派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組。

16 清盤程序

倘發生以下事件，本公司須解散並依法清盤：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情況；
- (ii) 股東大會批准解散決議案；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
- (v) 依法吊銷本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或
- (vi) 倘本公司經營面臨嚴重困難，繼續經營會使股東利益重大受損且通過其他途徑仍無法擺脫困境，則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而解散本公司後15日內，本公司須成立清盤組，開始清盤程序。本公司清盤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委任的人士組成。倘清盤組於規定時限內未成立，則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士組成清盤組進行清盤。倘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情況而解散，則人民法院將根據有關法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士成立清盤委員會，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倘董事會因本公司宣告破產以外原因擬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則董事會須於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在對本公司事務作出詳細查詢後，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盤開始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對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即告終止。

清盤組須根據股東大會指示，至少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盤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盤的進展，並在清盤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盤組須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起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發出公告。債權人須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倘未收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盤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須說明債權的有關詳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盤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申報債權期間，清盤委員會不得清償債權人債務。

清盤組在清盤期間將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盤有關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事宜；
- (iv) 清繳所欠稅項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盤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盤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倘清盤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則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盤委員會須將清盤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盤結束後，清盤組須編製清盤報告及清盤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執業會計師核實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盤組亦須在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上述文件遞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再公告本公司終止。

17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投資者。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規定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及責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可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上段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轉換資本公積金；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削減註冊資本。

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經削減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或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者，而「境內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除前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所持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須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目享有權利及承擔責任。同類別股份股東的權利和責任相同。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分派；
- (ii) 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並提出建議及查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按所持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
- (vii) 倘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但對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有異議，有權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隨附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倘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則股票亦須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須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方可生效，惟加蓋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的簽字可採取印刷形式。倘股份為無紙化發行或買賣，則本公司須遵守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士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士，倘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原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該等股份(「有關股份」)的新股票。

倘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須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可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倘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新股票，則股票補發須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陳述申請理由、原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聲明概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未收到申請人以外任何人士聲明須登記為該等股份股東的陳述；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章上刊登有關決定的公告，期限為九十(90)日，至少每三十(30)日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刊登補發新股票的決定公告前，須向其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本公司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限為九十(90)日。

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獲得有關股份的註冊股東同意，本公司須將擬刊登的公告副本郵寄予該註冊股東。

- (v) 倘上文(iii)及(iv)項所述90日期限屆滿，而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則可相應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於股東名冊登記註銷及補發事宜。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費用擔保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本公司可對無人認領的股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有關時效屆滿後行使。

倘有關股息券連續兩次未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送股息券。然而，倘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行使權利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股東的股份：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但均無人認領；及
- (ii) 本公司於12年屆滿後，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公告有關股份出售意向，並知會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有關意向。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將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擬定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資產交易、資產抵押、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
- (x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並決定彼等的薪酬；

- (x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 制訂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 (xvi) 管理本公司的資料披露；
- (xvii) 向股東大會建議聘請或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 (xviii) 聽取並檢查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 (xix) 委派或更換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代表股東的董事及監事，並提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代表股東的備選董事、備選監事；提名全資子公司或本公司為主要股東的子公司之備選高級管理人員；
- (xx) 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毋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xx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上述董事會職權的任何事宜，或本公司的任何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則有關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第(vi)、(vii)及(xiv)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上述其他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考慮的關連交易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關聯，則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投票。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此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

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經過半數無此關聯關係的董事批准。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此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則有關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親自出席。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則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中須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倘董事未出席且未委託代表出席，則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倘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建議罷免該董事。

對於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倘決議案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則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f) 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須至少包括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g)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須為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一名兼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職工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事宜；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並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i) 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有損本公司利益，則要求彼等糾正有關行為；
- (iv) 核對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等專業人員協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 (vi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ix) 倘發現本公司經營異常，則可展開調查；倘有必要，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諮詢或建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及融資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
- (vi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本年度稅後利潤時，須將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以上，則毋須再撥備。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則依照上段撥入法定公積金前，本年度利潤須先用於彌補有關虧損。

本公司稅後利潤撥往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亦可分配稅後利潤至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撥款至公積金後餘下的利潤，須按照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利潤分派不得按持股比例分派則除外。

倘股東大會違反上段規定，於本公司彌補虧損和向法定公積金作出分派前向股東分派利潤，則股東須將違反規定的利潤分派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參與利潤分派。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營運規模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保留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1)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權利及責任而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有關各方須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 (ii) 倘上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有關爭議或索償須完全交由仲裁解決，而所有由於引起爭議或索償的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為解決該爭議或索償而須參與的人士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受仲裁約束。
- (iii)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 (iv)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另一方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v)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vi) 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第(i)項所述爭議或索償須根據中國法律以仲裁方式解決；及
- (vii)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